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沈志東先生（「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以及委任劉海峰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沈志東先生，42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Masia Industries Limited的董事。沈先生總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沈先生曾任職於海寧政府部門超過十年。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沈先生先後於中共海寧市委組織部擔任多項職位，其中包括科員、副科長、科長、部務會議成員及副局級組織員。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沈先生擔任海寧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主任。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沈先生獲慕容集團有限公司（「慕容中國」）聘為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慕容中國完成將家具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後，隨即獲本集團委聘為高級副總裁。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

沈先生的配偶為控股股東鄔向飛女士（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鄒格兵先生的配偶）的表姊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服務任期自協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買賣屆滿三週年前一日）止。沈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20,000港元，該酬金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東華大學人文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導師，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任職東華大學MPA中心副主任。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上海師範大學取得教育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其後，彼於復旦大學完成應用經濟學之後博士研究，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後博士證書。

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的職務；(i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訂立委聘書。就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具體任期或擬定之服務期限，惟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聘書，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劉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沈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動後：

1.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黃文禮先生（「黃先生」）及邵少敏先生（「邵先生」）（兩者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2.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黃先生及劉先生（兩者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及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所組成，由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且由邵先生及劉先生（兩者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規定

於劉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至少分別擁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審核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陳國華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少敏先生、黃文禮先生及劉海峰先生。